

附件 6

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风险防范信息发布及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醒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主体及时防范国际贸易风险，根据《深圳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际贸易风险防范信息是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主体在参与国际贸易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政治风险、经济风险、汇率风险、贸易壁垒风险、境外客商资信风险等，由相关部门进行提取预警，以起到防范作用的信息。

第三条 国际贸易风险防范信息由对国际贸易业务负有管理或服务职责的责任单位收集，并由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统一汇总，及时通过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发布。

风险防范信息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境外“两反一保”措施、产业损害信息、行业风险、“两反一保”胜诉案件、涉及国际贸易的境内外不良采购商信息；

（二）海关：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信息、国内外技贸壁垒热点信息宣贯共享。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商标侵权、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正当竞争信息；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汇率波动风险信息、

企业分类管理信息。

第四条 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不定期组织召开国际贸易风险防范会议，研究国际贸易风险防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责任单位可根据工作情况要求召开专题会议。

第五条 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根据各责任单位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联网信息平台发布信息的内容及频率，主动协调收集信息。

第六条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信用等级分 A、B、C 三个等级。

经营者信用等级依据下列资料进行评价：

- （一）经营者申请材料；
- （二）经营者实际经营情况；
- （三）经营者信用记录、质量记录、安全记录，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相关部门规章规定情况，以及出口规范情况等；
- （四）配合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管理部门工作情况。

海关、市场监管局非失信企业经通过联网监管平台向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备案通过后，自动成为 A 类经营者，拥有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暂停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自动成为 B 类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经确认的，取消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资格，自动成为 C 类经营者。

第七条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下称成员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成员

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贸易主体存在违法违规、出口商品价格异常等情况，应在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反映。

主要分为以下类型：

（一）被查获走私，偷、逃、抗骗税款等违法行为；其中贸易主体涉嫌走私，偷、逃、抗、骗税款等严重违法行为时，各成员单位在立案侦查阶段将相关情况反映给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

（二）被查获的其他被作出行政处罚的一般违规行为。

（三）未按规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或未按规定在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中录入商品名称等相关内容，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行为。

（四）出口商品价格异常。

（五）各成员单位认为需反映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八条 对各成员单位反映的情况，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在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设定技术控制指标，区分情况进行业务锁定。具体如下：

（一）第一次确认有第七条（二）至（五）款情形的，给予警告处理。

（二）第二次确认有第七条（二）至（五）款情形的，给予严重警告处理，将其信用等级调整至 B 类，在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联网信息平台暂停市场采购业务开展资格 1 个月。

（三）自然年度内确认有第七条（二）至（五）款情形累计达到 3 次的，将其信用等级调整至 B 类，在市场采购贸易

试点联网信息平台暂停企业市场采购业务开展资格3个月，锁定期期满后自动恢复资格。经营主体开展业务资格恢复后如再次违法违规，将其信用等级调整至C类，直接取消其市场采购业务开展资格。

（四）对反映的涉嫌走私、偷、逃、抗、骗税款等违法行为或立案调查的，将其信用等级调整至B类，当月起暂停企业在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上开展业务的资格；如被认定确有违法犯罪事实的，将其信用等级调整至C类，即时取消企业在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上开展业务的资格。

（五）以上违法违规次数按照依法认定的违法违规信息数量累计。对存在其他问题的，将视具体情况确定处理意见。

第九条 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受理关于不良采购商的情况反映，对于有严重失信行为，或涉嫌违法的不良采购商，采取限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资格措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